



114年度企業誠信經營 執行情形報告

執行情形

本公司依據「誠信經營守則」、「道德行為準則」及相關內部控制制度，向董事會報告本年度誠信經營政策之推動情形、執行成果與未來調整方向，以落實公司治理並防範不誠信行為之風險。

- ☑ 相關制度已公告於公司網站，提供查詢。
- ☑ 本年度依誠信經營、法令遵循及利益衝突等相關規定，針對新進同仁任職聲明書進行內容補強與文字調整，以制度化之書面聲明，強化員工對誠信經營原則之認知，並以電子郵件方式進行內部宣導，以作為公司內部治理與風險控管之一環。
- ☑ 114年度評估各事業群/服務群，全年皆未發生不誠信行為。
- ☑ 114年度受理檢舉案件共 0 件

執行情形

透過內部公告宣導及教育訓練課程，持續推動誠信經營及法遵教育，以協助同仁於日常業務中落實相關規範。

執行月份	內容
114/03	資安宣導 - 電子郵件社交工程演練宣導與施行宣導
114/04	資安演練 - 社交工程演練教育訓練課程
114/06	資安演練 - 社交工程演練教育訓練課程
114/07	證交宣導 - 證交所彙總近年來上市公司內部人持股變動申報違規之常見態樣
114/11	資安宣導 - 識別社交攻擊商業詐騙電子郵件
114/11	教育課程 - 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營業秘密介紹（實體及線上）
114/12	教育課程 - 誠信經營與國際人權（實體及線上）

未來方向

一、持續推動並落實誠信經營守則相關規定，擬調整公司治理課為專責單位，原因說明如下：

【誠信經營守則】

1. 適用對象除員工外，亦包括子公司或超過50%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及董事、獨立董事
2. 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，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
3. 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
4. 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，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

【檢舉非法與不道德或不誠信行為案件處理程序】受理單位為公司治理主管與稽核部門

三、受理單位

- (1) 公司治理主管：受理股東、投資人等利害關係人之檢舉。
- (2) 稽核部門：受理公司內部同仁及客戶、供應商、承攬商等之檢舉。

未來方向

二、預計115年度，全體在職同仁重新簽署任職聲明書，區分如下：

1. 一般員工

2. 協理級以上(包含道德行為準則中提及之財務主管、會計主管或其他必要之主管)

三、持續強化並落實誠信經營政策，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。